



**Edvanta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姓名)(正楷) \_\_\_\_\_

(地址) \_\_\_\_\_

為中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 \_\_\_\_\_ (見附註1)

股股份持有人，茲委任(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或(如未能出席)委任大會主席(見附註2)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於2024年1月19日下午五時正或緊隨定於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遲者為準)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11樓1102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為及代表本人／吾等對會上所提決議案或議案投票。本人／吾等受委代表有權按照指示(見附註3)就以下決議案投票：

|    | 普通決議案 (見附註3)  | 贊成 (見附註3) | 反對 (見附註3) |
|----|---|-----------|-----------|
| 1. | 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的通函(「通函」))將予授出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或不時因資本化發行、供股、補充指引(定義見通函)所述含價格攤薄元素的公開發售、股份拆細、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產生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採納2024年購股權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購股權計劃具十足效力。 |           |           |
| 2. | 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將予授出獎勵股份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有關批准規限下，批准採納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作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之行動以及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具十足效力。  |           |           |
| 3. | 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待上述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終止2019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  |           |           |
| 4. | 誠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載，待上述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終止2019年股份獎勵計劃(定義見通函)。   |           |           |

日期： \_\_\_\_\_

簽署 (見附註4及5) :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2. 股東可選擇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若已委任相關受委代表，則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3.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若未於欄內加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受委代表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外於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4. 倘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主管人員、代理商或其他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簽署。
5.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須列示所有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會議，不管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則僅接納投票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概不予接納，就釐定排名先後而言，唯一有權就此投票者為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
6. 已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授權文件(如有)(或為其經公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4年1月17日下午五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7.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個人資料」與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所述「個人資料」具有相同的含義，其包括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與地址。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之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將用於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根據上述指示代表閣下於大會上行事及投票之請求。閣下可依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惟若閣下未能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本公司將無法處理閣下之請求。

本公司可就上述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在法例規定時，如回覆法庭命令或執法機構的要求，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提供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則表示閣下已取得閣下代表有關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其個人資料之明確同意且有關同意未以書面形式撤回，且閣下已將該等個人資料之使用目的及方式告知閣下受委代表。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閣下／閣下受委代表的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按以下方式進行：

郵寄至：個人資料私隱主任

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發電郵至：[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mailto:hkenquiries@linkmarketservices.com)